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三十一号 (总号：519)

目 录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特权、免除和豁免议定书.....	(91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修正案.....	(923)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业务协定修正案.....	(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 定.....	(935)
赵紫阳总理祝贺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的电报.....	(939)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将“毛难族”改为“毛南族”给广西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939)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设立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0)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设立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0)
国务院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撤销江孜地区给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940)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撤销铁岭市铁法区恢复铁法市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1)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湘乡县设立湘乡市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1)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沙洲县设立张家港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1)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设立芷江侗族自治县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2)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碧江县建制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2)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涿县设立涿州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43)
国务院任免人员	(943)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特权、免除和豁免议定书 *

前　　言

本议定书的各当事国，

鉴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第十五条（3）款规定，包括国际通信卫星组织（下称卫星组织）总部所在的缔约国在内的各缔约国，应给予适当的特权、免除和豁免；

鉴于卫星组织已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缔结了《总部协定》，该《总部协定》已于1976年11月24日生效；

鉴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第十五条（3）款规定，除卫星组织总部所在的缔约国以外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应缔结一项关于特权、免除和豁免的议定书；

确认本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免除和豁免的目的在于有效地履行卫星组织的职能；

兹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在本议定书中：

（1）“协定”系指1971年8月20日起在华盛顿向各国政府开放签署的《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及其附件；

（2）“业务协定”系指1971年8月20日起向各国政府或其指定的电信机构开放签署的协定及其附件；

（3）“卫星组织两项协定”系指上述（1）和（2）项所提及的协定和业务协定；

（4）“卫星组织缔约国”系指协定对其生效的国家；

（5）“卫星组织签字者”系指业务协定对其生效的缔约国或其指定的电信机构；

- (6) “当事国”系指本议定书对其生效的卫星组织缔约国；
- (7) “卫星组织职员”系指总干事和执行局内担任固定职务或至少一年定期职务的专职雇员，但不包括为卫星组织服务的勤杂人员；
- (8) “缔约国代表”系卫星组织缔约国的代表，在每种场合均指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 (9) “签字者代表”系卫星组织签字者的代表，在每种场合均指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 (10) “财产”包括可对之行使所有权和契约权的任何性质的物品；
- (11) “档案”包括卫星组织所属或所占有的全部文字记录、函电、文件、底稿、照片、影片、光学记录和磁性记录。

第一章 卫星组织的财产和经营

第二条

档案的不可侵犯性

卫星组织的档案无论位于何处，都是不可侵犯的。

第三条

管辖和执行豁免

1 卫星组织在卫星组织两项协定所许可的活动范围内享有管辖和执行豁免，但以下情况不在此列：

- (1) 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总干事明确表示放弃此种管辖和执行豁免；
- (2) 有关其商业活动时；
- (3) 第三方因卫星组织所属或为卫星组织驾驶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的事故所引起的损害而提起民事诉讼时；或此类车辆造成交通违章事故时；
- (4) 根据司法当局的判决，扣押卫星组织应付给某一职员的薪金和津贴时；
- (5) 对卫星组织的主诉提出直接相关的反诉时；或者
- (6) 执行根据协定第十八条和业务协定第二十条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时。

2 卫星组织的财产无论位于何处和由何人占有，均应免受：

- (1) 任何形式的搜查、征用、没收和查封；
- (2) 征收，但如为了公共目的并迅速予以公平补偿时，则可以征收不动产；
- (3) 任何形式的行政强制措施或司法判决前的临时强制措施；但为防止和调查卫星组织所属或为卫星组织驾驶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所涉的事故而暂时有必要时除外。

第四条

财政规定和关税规定

1 在卫星组织两项协定所许可的活动范围内，卫星组织及其财产应免除各种国内所得税和直接财产税。

2 卫星组织采购的用于全球通信卫星系统的卫星以及此种卫星上的元、部件，如其价格内包含通常被纳入价格的那一种性质的税金，则征收税金的当事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把可以计算出来的税金交还或偿还给卫星组织。

3 卫星组织应免除由于用于全球通信卫星系统的卫星以及此种卫星上的元、部件的进出口而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收以及实施的禁限事项。当事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便利通关手续。

4 第1、2和3各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实际上只是对提供特定服务项目所收的费用。

5 根据第2、3两款免除的属卫星组织所有的物品，除非依照给予该项免除的当事国的国内法，否则不得予以转让、长期或短期的出租或借出。

第五条

通　　信

对于卫星组织的公务通信和各种文件的传递，卫星组织在每一当事国境内，在邮件和各种形式的电信的优先次序、费率和税收等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在符合该当事国所参加的任何国际公约、规则和协议的情况下，不应低于其他非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享受的待遇。卫星组织的公务通信无论使用何种通信手段，一律不受检查。

第六条

限 制

在卫星组织两项协定所许可的活动范围内，只要与卫星组织所占有的资金有关的业务经营符合当事国的法律，则不得以任何性质的控制、限制、制约和延期付款等手段对这种资金加以限制。

第二章 卫星组织职员

第七条

1 卫星组织职员享有下列特权、免除和豁免：

(1) 其在履行公职中并在其权限范围内的行为，包括其言论和书写材料享有管辖豁免。甚至在其结束为卫星组织服务以后，此类行为亦应享有该种豁免。但如遇第三方因其所拥有的或其所驾驶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的事故引起的损害而提起民事诉讼，或其造成此类车辆的交通违章事故时，则不得享有管辖豁免；

(2) 与在卫星组织活动范围内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官方文件和证件不可侵犯；

(3) 免除兵役义务；

(4) 本人及同其组成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在入境、外侨登记和离境手续的限制方面，享有通常给予政府间组织职员的同样豁免，在发生国际危机而返回本国时，也享有同样的便利；

(5) 免于为卫星组织支付给他们的薪金和津贴缴纳各种国内所得税，但卫星组织支付给他们的养恤金及其他类似的救济金等除外。当事国在计算向他们从其他来源的收入征收的税金时，保留将卫星组织支付的薪金和津贴予以考虑的权利；

(6) 在货币和汇兑管制方面享受通常给予政府间组织职员的同样待遇；

(7) 按照有关当事国的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在初次进入该国就职时，享受进口其家俱和个人财产（包括一辆机动车）而免缴关税及其他海关费用（服务费除外）的权利，以及在任职期满出口上述物品时免缴关税的权利。

2 属卫星组织所有的根据第1款(7)项免税的物品，除非依照给予该项免除的当事国的国内法，否则不得予以转让、长期或短期的出租或借出。

3 如卫星组织职员由卫星组织的社会保障计划加以保障，则卫星组织及其职员免于向当事国国内社会保障制度缴付一切强制捐纳款项，但须服从卫星组织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与有关当事国签订的协议。此种免除并不排除职员按有关当事国的法律自愿参加其国内社会保障制度，也不要求当事国向按本款规定享受免除的职员支付社会保障制度的救济金。

4 当事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便利卫星组织职员入境、居留或离境。

5 当事国并非必须将第1款(3)、(4)、(5)、(6)和(7)各项和第3款所指的特权、免除和豁免给予其国民或永久居民。

6 卫星组织总干事应将本条各项规定对之适用的职员的姓名通知有关当事国；总干事亦应毫不迟延地将任何职员在按本条第1款(4)项的规定，给予了免除的当事国领土内结束公职的情况通知该当事国。

第三章 卫星组织缔约国代表、签字者代表 和参加仲裁程序的人员

第八条

1 卫星组织缔约国参加卫星组织召集或主办的会议的代表，在行使其职责时和在赴会及离会途中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1) 其在履行公职中并在其权限范围内的行为，包括其言论和书写材料，享有管辖豁免。甚至在其完成任务以后，此类行为亦应享有该种豁免。但如遇第三方因其所拥有的或其所驾驶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的事故所引起的损害而提起民事诉讼时；或者在他们或此类车辆造成交通事故时，则不得享有管辖豁免；

(2) 其官方文件和证件不可侵犯；

(3) 本人及同其组成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在入境、外侨登记和离境手续的限制方面，享有通常给予政府间组织职员的同样的豁免。但当事国并非必须将本条规定适用于它的永久居民。

2 签字者参加卫星组织召集或主办的会议的代表在行使职责时，和在赴会及离会途中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1) 与履行其在卫星组织活动范围内的职责有关的官方文件和证件不可侵犯；

(2) 本人及同其组成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在入境、外侨登记和离境手续的限制方面，享有通常给予政府间组织职员的同样的豁免，但当事国并非必须将本条规定适用于它的永久居民。

3 按协定附件 C 的规定参加仲裁程序的仲裁庭成员及出庭作证的证人，在行使职责时和在赴会及离会途中享有本条第 1 款 (1)、(2) 和 (3) 各项所指的特权和豁免。

4 当事国并非必须将第 1、2 款所指的特权和豁免给予其本国国民或其本国代表。

第四章 放弃权利

第九条

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特权、免除和豁免不是为了个人的私利而给予的。如果此种特权、免除和豁免可能有碍于司法诉讼，且上述权利的放弃又无损于卫星组织职能的有效行使，则下述当局，应同意放弃该种特权、免除和豁免：

(1) 当事国，对其代表和其签字者代表；

(2) 董事会，对卫星组织总干事；

(3) 卫星组织总干事，对卫星组织及其他职员；

(4) 董事会，对第八条第 3 款所指的参加仲裁程序的人员。

第五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预防措施

每一当事国保留为本国安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与当事国的合作

卫星组织及其职员应在任何时候与有关当事国的主管机关进行合作，以便利司法活动的适当进行，确保有关当事国的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并防止滥用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特权、免除和豁免。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卫星组织可以与一个或数个当事国缔结补充协议，以使本议定书中有关该当事国的条款付诸实施；也可与之缔结其他协议，以确保卫星组织有效地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卫星组织与任何当事国之间，或当事国与当事国之间有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议，如不能通过谈判或其他共同商定的办法获得解决，则应提交三人仲裁庭最后裁决。争议的每一方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通知其欲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意图以后六十天内各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庭长，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如果在第二名仲裁员任命之日起六十天内，两名仲裁员未能商定出第三名仲裁员，则第三名仲裁人由联合国秘书长选定。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十四条

1 本议定书向卫星组织总部所在的缔约国以外的卫星组织各缔约国开放签署，至1978年11月20日止。

2 本议定书需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向卫星组织总干事交

存。

3 本议定书向本条第1款中所指的卫星组织任何缔约国开放加入。加入书应向卫星组织总干事交存。

第十五条

卫星组织任何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可对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提出保留；任何时候均可向卫星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声明书，将保留撤回。除非声明书上另有说明，保留的撤回自总干事收到声明书起生效。

第十六条

1 本议定书自交存第十二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日后的三十天起开始生效。

2 对于在交存第十二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以后三十天起开始生效。

第十七条

1 本议定书在协定期满之前一直有效。

2 任何当事国可以向卫星组织总干事发出书面通知，宣布废弃本议定书，并在卫星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3 卫星组织任何缔约国按照协定第十六条规定退出协定即意味着该国废弃本议定书。

第十八条

1 卫星组织总干事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交存、本议定书的生效以及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其他情况，通知所有业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2 一俟本议定书生效，卫星组织总干事即应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将本议定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3 本议定书的正本存放在卫星组织总干事处，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总干事应将核证无误的三种文本的副本分送给卫星组织各缔约国。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于华盛顿。

* 本议定书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订于华盛顿，一九八〇年十月九日生效。中国政府于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向国际通信卫星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对我生效。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修正案 *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第四次大会通过

前 言

在前言末尾处增加上面新的一段：

为所有国家航空器的利益，确定国际海事卫星系统也应该向航空通信开放。

第 一 条

定 义

第一条中增加下面新的一页（h）

（h）“航空器”系指靠空气的反作用力浮游在空中的任何机械，但任何靠贴近地球表面的空气反作用力的机械除外。

第 三 条

宗 旨

第三条中的（1）和（2）款由下述条文代替：

（1）本组织的宗旨是为改进海事通信，如可行，包括航空通信，而提供所必须的空间段，从而有助于改进遇险和人命安全通信、空中交通管制业务通信、船舶和航空器的效率和管理、海事和航空公众通信业务以及无线电定位能力。

(2) 本组织应尽力为需要海事和航空通信的一切区域提供服务。

第七条

接入空间段

第七条中的(1)和(2)款由下述条文代替：

(1)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应按理事会所决定的条件，向所有国家的船舶和航空器开放使用。理事会在决定这种条件时，不应依船舶或航空器的国籍而有所歧视。

(2) 理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可允许设置在海上环境作业的构筑物上的非船舶地球站，接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只要该地球站的工作不会明显影响对船舶或航空器提供的业务。

第八条

其它空间段

第八条的(1)款由下述条文代替：

(1) 如果缔约国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欲单独或联合提供或开始使用其它空间段设施，以符合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的任何一种或所有海事目的时，该缔约国应该通知本组织，以保证技术上的兼容性和避免对国际海事卫星系统造成重大的经济危害。

第十二条

大会——职能

第十二条的(1)款(C)项由下述条文代替：

(c) 按理事会的建议，批准建立以提供无线电定位、遇险或安全业务为专用或主要目的的附加空间段设施。但是，已建立的为提供海事和航空公众通信业务的空间段设施，也可不经此种批准而用于遇险和安全通信以及无线电定位业务。

第十五条

理事会——职能

第十五条的（a）、（c）和（h）项由下述条文代替：

（a）确定海事和航空卫星通信的要求，并为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的设计、研制、建造、安装、购置或租用、经营、保养和使用，包括获取为满足这些要求的任何必要的发射业务，制订政策、计划、方案、程序和措施。

（c）制订陆上、船上、航空器上和海上环境中构筑物上的地球站接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的标准和批准程序，以及验证和监测已接入和使用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的地球站的运行。关于船上和航空器上的地球站的标准应足够详细，以供各国颁发执照的当局，在进行类型批准时，任意使用。

（h）确定与经理事会认可的代表船东、航空器经营者、海运界、航空界人士和其他海事及航空通信用户机构进行经常性协商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发明和技术情报

第二十一条中的（2）款（b）项和（7）款（b）项（i）由下述条文代替：

（2）

（b）有权向缔约国和签字者及任一缔约国所管辖下的其他人透露和已经透露此种发明和技术情报，以及免费在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和与此空间段有操作联系的陆上、船上或航空器上地球站使用此种发明和技术情报，批准和已批准缔约国及签字者及此种其他人免费使用这种发明和技术情报。

（7）

（b）（i）如用于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或与之在操作上有关联的岸站、船站或航空器站，免予收费。

第二十七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由下述条文代替：

本组织应与联合国及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海洋区域”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合作。本组织应特别考虑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有关国际标准、规则、决议、程序和建议。本组织应遵守《国际电信公约》的有关规定和据此制定的规则，在设计、研制、建造和建立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和在为管理这种空间段和地球站的操作而制定的程序中，应适当考虑国际电信联盟机构的有关决议、建议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签署和批准

第三十二条的（3）款由下述条文代替：

（3）一个国家在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时，或在以后的任何时候，均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文件保存人，宣布本公约适用于在其注册的船舶、在其管辖下的航空器和在其管辖下的岸站。

第三十五条

文件保存人

第三十五条的（1）款由下述条款代替：

（1）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为本公约的文件保存人。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业务协定修正案 *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第四次大会通过

第五条

投资股份

第五条中的（2）款由下述条文代替：

（2）为了确定投资股份，两个方面的使用量应分为两个相等的部分：船上或航空器部分和陆上部分。船上或航空器部分收、发信的使用量应归管辖这些船舶或航空器的缔约国的签字者。陆上部分收发信的使用量应归在其领土上收发信的缔约国的签字者。但是，如果任一签字者的船上和航空器上部分的使用量与陆上部分使用量之比超过20：1，则该签字者经向理事会申请，应得到相当于其陆上部分两倍的使用量或0.1%的投资股份，两者以较高者为准。在海上环境作业的构筑物，凡经理事会批准接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者，依本款应按船舶对待。

第十四条

地球站的批准

第十四条中的（2）款由下述条文代替：

（2）任何这种启用申请，应由在其领土上设立或将要设立陆上地球站的缔约国的签字者，或由在其管辖下取得证书的船上或航空器上或在海上环境作业的构筑物上地球站的缔约国或该缔约国的签字者向本组织提出；对于不在缔约国管辖下领土上的地球站或船上或航空器上或在海上环境作业的构筑物上的地球站的启用申请，则由一个经授权的电信实体向本组织提出。

第十九条

文件保存人

第十九条中的（1）款由下述条文代替：

(1) 本协定的文件保存人为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 本公约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六日生效。中国政府于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向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秘书长交存了接受该组织公约修正案和业务协定修正案的接受书，同日对我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 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

本着发展两国间经济合作的愿望，

认识到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可以加强进行这种投资的意愿，从而对两国经济关系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经过两国政府代表的谈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各方依照各自有效的法律所许可的所有财产，主要是：

(一) 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以及其他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用益权或类似的权利；

(二) 公司股份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三) 为创造经济价值的金钱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 版权、工业产权、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商标和商名；

(五) 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所投财产形式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收益”一词，系指投资所产生的利润、股息、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

三、“投资者”一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其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社团；

(三) 第(一)或(二)项所指投资者有主要利益的、住所在第三国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社团。

在奥地利共和国方面，系指：

(一) 具有奥地利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 依照奥地利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其住所在奥地利领土内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社团；

(三) 第(一)或(二)项所指投资者有主要利益的、住所在第三国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社团。

第二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促进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并依照其法律规定批准此种投资。

二、缔约任何一方对该种投资在任何情况下应给予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三、按照第一款所批准的投资和其收益受本协定的充分保护。上述保护也适用于再投资和再投资的收益。

第三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特别是投资的管理、运用、使用和利用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第三国投资者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所享受的待遇。

三、上述待遇不涉及：

(一) 缔约一方根据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由于属于某一经济共同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二) 缔约一方根据免征双重税协定和其他有关税收问题的协议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三) 缔约一方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四、缔约任何一方保证，在不损害其有关外国人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和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不采取歧视措施。

第四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只有为了公共利益，依照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方可被征收或被采取具有同样效果的措施。补偿应与被征收的投资在公布征收前一刻的价值相符。补偿的支付不应不适当当地迟延，并应是可兑现的和可自由转移的。

二、缔约一方征收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拥有股权的、依照本协定第一条第三款视为本国公司的财产时，缔约一方则运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保证该国民或公司得到适当的补偿。

三、缔约一方投资者和有缔约一方投资者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由于战争、其他武装冲突、紧急状态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在投资方面遭受了损失，缔约另一方就此采取任何有关措施时应给予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四、投资者有权要求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构审查征收的合法性。

五、投资者有权要求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构或国际仲裁庭审查征收补偿额。

六、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五条

缔约任何一方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自由转移与投资有关的款项，主要是：

(一) 资本和维持或扩大投资所用的追加款项；

(二) 收益；

- (三) 偿还由投资者提供的类似参股的贷款；
- (四) 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有关权利的许可证费和其他费用；
- (五) 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的清算款项；
- (六) 第四条第一款所述补偿。

第六条

如缔约一方或其授权机构因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所作担保而向其投资者支付了款项，在不损及缔约一方按第十条规定的权利时，缔约另一方承认，投资者的全部权利或请求权依照法律或法律行为转让给了缔约一方，并承认缔约一方对这些转让的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但缔约一方所取得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应超过投资者原有的权利或请求权。缔约另一方也可针对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向缔约一方提出反求偿。因此种请求权的转让而向缔约一方支付的款项，其转移准用第四条及第五条。

第七条

一、在当事双方未达成为接受投资一方主管机构所采纳的更好的约定时，本协定第四条、第五条或第六条所规定的转移则以双方约定的货币按转移当时实际使用的汇率进行，并不应不适当当地延迟。

二、上款的汇率必须符合转移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同有关货币的汇率折算得出的套汇率。

第八条

一、在本协定之外，如根据现在或今后缔约一方的法律或缔约双方间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有一般或专门的规定，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待遇较本协定更为优惠，则从优适用。

二、缔约任何一方应恪守其批准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所承担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本协定亦适用于缔约一方投资者在本协定生效之前依照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在其领土内已经进行的投资。

第十条

- 一、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二、如某项争端在六个月内未获解决，则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
- 三、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专门设立：由缔约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根据该两名仲裁员的一致意见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并由缔约双方政府予以任命。自缔约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应在两个月内任命仲裁员，并在其后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
- 四、如在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任命，而又无任何其他约定时，则缔约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各项任命。如国际法院院长具有缔约任何一方的国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则可请求国际法院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中资历最深的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 五、仲裁庭将根据本协定和缔约双方已签订的其他协定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进行裁决。裁决由多数票作出，并为终局裁决，具有拘束力。
- 六、缔约双方各自承担其成员和其代理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其他费用将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
- 七、仲裁庭得自行规定其程序。

第十一条

- 一、本协定在双方政府相互通知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要的国内条件业已具备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提前十二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则其有效期在十年期满后将继续延长。本协定十年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通知终止本协定，但在通知终止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二、对本协定失效之日前已进行的投资，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在本协定失效之日起的十五年内继续适用。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郑 拓 彬

(签字)

奥地利共和国

代 表

诺·施特格

(签字)

议 定 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签字之际，双方授权的签字代表议定如下各项，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二条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范围内依法进行的投资，也享受本协定的充分保护。

二、关于第三条

(一) 协定第三条第二款所述的“待遇低于”和协定第三条第四款所述的“歧视措施”主要是指：限制获得原材料、辅料、能源、生产设备和操作工具以及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措施。

(二) 协定第三条第四款所述的“歧视措施”不包括下列情况：

1. 缔约一方因公共安全和秩序或国民卫生和道德原因而采取的措施。
2. 缔约一方因国民经济的优先顺序而采取的措施，该措施不是专门针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或有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的。

(三) 缔约一方应在其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在其领土内进行和执行投资活动的人员尽快给予签证。

对于申请工作许可者，必要时给予善意的考虑并迅速作出决定。

三、关于第四条

(一) 当缔约另一方征收在其领土内缔约一方投资者有主要利益的第三国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地位的组织或社团的投资时，协定第四条第一款也适用于该投资。但有关补偿的规定只有在上述第三国的法人、组织或社团或第三国无权要求补偿，或第三国放弃此种权利时，方得适用。

(二) 协定第四条第五款所述的国际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专门设立：由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自投资者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应在两个月内任命仲裁员，在其后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

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任命，而又无任何其他约定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作出必要的各项任命。

仲裁庭将参考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程序规则确定仲裁程序。裁决由多数票作出，并为终局裁决，具有拘束力，裁决依照国内法执行。仲裁庭作出裁决时应陈述依据，并应任何一方的要求说明理由。

双方各自承担其成员和其代理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四、关于第五条

协定第五条所述的“缔约任何一方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自由转移与投资有关的款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一) 协定第五条第(六)项所指的补偿款项支付，由中国政府主管当局担保以可兑换货币自由转移。

(二) 第五条第(一)至(五)项款项支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规没有更优惠的规定之前，应依照适用的外汇管理法规，从合资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向国外转移。

如该类企业在本款所述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没有足够的外汇可供支付时，属下列情况者，中国政府可提供转移所需的外汇：

- (1) 协定第五条第(一)、(四)、(五)项所指的款项支付；
- (2) 协定第五条第(三)项所指的已由中国银行提供了担保的款项支付；
- (3) 协定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款项支付，由国家主管部门专项批准合资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可以以不可兑换货币销售其产品。

五、关于第七条第一款

协定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转移“不应不适当当地迟延”，是指应在考虑转移手续一般所需时间内完成。自提出转移有关款项的申请之日起，对第五条第(一)至第(五)项所述的转移，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第五条第(六)项所述的转移，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奥地利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郑 拓 彬

诺·施特格

(签字)

(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双方已通过外交照会确认履行完毕本协定所规定的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确信和平利用核能对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潜力；
本着两国间传统友谊，相互尊重和良好关系的精神谋求进一步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

注意到两国都是发展中国家，都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希望为两国人民的福利和繁荣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广泛合作；
特订立本协定：

第一 条

两国政府应在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

第二 条

根据本协定，双方合作的领域可包括：

- (一) 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
- (二) 核辐射和核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
- (三) 放射性同位素在工业中的应用；
- (四) 核医学和放射医疗；
- (五) 核矿石的勘探和开采；
- (六) 核研究反应堆和动力反应堆及其附属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行；
- (七) 核安全，辐射防护和环境监测；
- (八) 双方可能同意的其它领域。

第三 条

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合作可通过下述方式进行：

- (一) 交换科学和技术情报；
- (二) 举办报告会和讨论会；
- (三) 交流和培训科技人员；
- (四) 为科学家和工程师提供奖学金；
- (五)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六) 提供有关的材料和设备；

(七) 双方可能同意的其它合作方式。

第四条

一、本协定范围内的合作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其指定的主管机构进行，巴基斯坦指定的机构将是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的机构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工业部。

二、具体合作领域的细节、范围、条款和条件，将由双方指定机构相互协商确定。

第五条

一、按照本协定进行的合作应只用于和平目的。按照本协定接受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应不用于发展或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或任何军事目的。

二、两国政府同意，对按照本协定接受的核材料，专为使用、加工或生产核材料而配置的慢化剂或特定的设备，以及回收或作为副产品产生的特殊裂变材料，接受国应提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其安全保障。

第六条

未经两国政府事先同意，按本协定接受的情报、核材料、慢化剂或特定设备不得再转让到接受国领土或管辖范围之外。

第七条

两国政府应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按照本协定接受的核材料以及回收或作为副产品产生的特殊裂变材料，参照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 1 文件规定的水准实施适当的实体保护。

第八条

双方指定机构的代表将不时会晤，以审议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第九条

本协定不损害亦不影响任一国现行的法律和规章。本协定任何条款将不损害任一国政府根据任何其他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有关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问题，将通过两国政府的相互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一、本协定应自两国政府相互通知各自已完成所需程序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三十年，除非任一国政府在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国政府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应自动延长五年，其后每次依此顺延。

三、根据本协定第四条订立的专门协议不受本协定期满的影响。如本协定失效，只要按照本协定转让的任何材料和设备还留在接受国领土或在其管辖下，则本协定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应继续适用或直到两国政府另行协议。

四、必要时，本协定经两国政府商定可修改，该修改条款应于自两国政府相互通知各自已完成所需程序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宋 健

(签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萨哈卜扎达·雅各布·汗

(签字)

* 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赵紫阳总理祝贺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 成立二十周年的电报

纽约

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主席谢菲尔先生，

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会长罗森先生：

值此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之际，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贵会全体成员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二十年来，贵会为促进中美友好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推动两国在政治、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赢得了中美两国人民的赞赏。中美两国友好关系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我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中美友好关系将会不断发展，达到更高的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将 “毛难族”改为“毛南族”

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

国函〔1986〕75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七日桂政报（1986）26号文收悉。同意将“毛难族”改为“毛南族”。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设立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国函〔1986〕101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日《关于建立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撤销务川县，设立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以原务川县的行政区域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设立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

国函〔1986〕115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关于建立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经反复研究，同意撤销道真县，设立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以原道真县的行政区域为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撤销江孜地区给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

国函〔1986〕117号

你区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关于不再恢复江孜地区的请示》收悉。同意你区撤销江孜地区，将原划归江孜地区所辖的亚东、康马、岗巴、江孜、仁布、白朗六县仍划归日喀则地区；浪卡子县仍划归山南地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撤销铁岭市铁法区 恢复铁法市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

国函〔1986〕118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关于撤销铁岭市铁法区恢复铁法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铁岭市铁法区，恢复铁法市（县级），以原铁法区的行政区域为铁法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湘乡县 设立湘乡市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

国函〔1986〕119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关于撤销湘乡县建立湘乡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湘乡县，设立湘乡市（县级），以原湘乡县的行政区域为湘乡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沙洲县设立 张家港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

国函〔1986〕122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四日《关于设置张家港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沙洲县，设立张家港市（县级），以原沙洲县的行政区域为张家港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杨舍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设立芷江侗族自治县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函〔1986〕124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一日《关于撤销芷江县建立芷江侗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经反复研究，同意你省撤销芷江县，设立芷江侗族自治县，以原芷江县的行政区域为芷江侗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碧江县建制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函〔1986〕125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关于撤销碧江县建制后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紧急请示》收悉。同意撤销碧江县，将原碧江县的古登、洛本卓两个区划归泸水县，架科底、子里甲、匹河三个区划归福贡县。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涿县设立涿州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函〔1986〕126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日《关于设立涿州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涿县，设立涿州市（县级），以原涿县的行政区域为涿州市的行政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张文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余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聂功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曹克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田曾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谢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永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俞孟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大使衔）。

任命原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过家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华人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江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基纳法索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冯志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基纳法索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江明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经理、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

免去李益三的中国烟草总公司经理、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职务。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岚清、张皓若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任命胡熙明兼任国家中医管理局局长。

任命徐昭隆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

免去张皓若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 店)